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96號

原告 承元交通貨運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賈克勤

代表人 許婉蓁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梁郭國

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曾士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萃汝